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建議提供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有旨揭學生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



A040300_體育課/12 09:38



121090011554 無附件

辦理。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三)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署高中職組劉小姐；電話：04-3706-1142。

2、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闕小姐；電話：02-7736-7417。

二、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電 2020/02/11 文
交 17:54:02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